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蕙綺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aa7457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13023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教育部_1135402104B號公告

(11324P009770_1130233089_113D2046208-01.pdf、
11324P009770_1130233089_113D204620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暨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l2ea.gov.tw/que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- 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





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) 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- (1) 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(2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- (3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- 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- 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- 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- 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- 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 貴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基隆市教師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家長會長協會、基隆市教育關懷協會、基隆市家長總會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